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进行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不含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个人信用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上述授权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等方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伟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健全公司运作，协助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公司完成了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部分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